

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
如何過渡到
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

曹國興著

財政經濟出版社

書號 0 3 9 6

定價 一角三分

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
如何過渡到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

曹 國 興 著

財 政 經 濟 出 版 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內 容 提 要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組織由低級到高級的發展，是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運動的基本規律。而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則是我國農業合作化運動的過渡形式中的高級形式，也是穩步地引導農民過渡到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恰當形式。本書對於這一問題除着重從理論上加以闡述外，並引證若干典型材料作了具體的分析和說明。此外，還明確地指出了由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過渡到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具備那些條件和注意解決那些問題。

分類：農業經濟

編號：0396

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如何過渡到 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

定價 (6) 一 角 三 分

著 者：曹 國 興

出版者：財 政 經 濟 出 版 社
北 京 西 總 布 胡 同 七 號

印刷者：中 華 書 局 上 海 印 刷 廠
上 海 漢 口 路 四 七 七 號

總 經 售：新 華 書 店

55.6, 京型, 20頁, 22千字; 787×1092, 1/32開, 1—1/4印張
1955年6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滿)1—40,0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零八號)

出版者的話

本書係作者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人民大學第五次科學討論會全會上所提出的報告。全文曾在該校「教學與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一期)上發表，此次出版時，又經原作者作了一些補充和修正。

一九五五年四月

目次

出版者的話

- 一 我國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採取多種多樣的過渡形式的必要性……………(五)
- 二 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在我國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的地位……………(一一)
- 三 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進一步發展的途徑……………(二〇)
- 四 黨和國家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中的決定性作用……………(三三)

一 我國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採取多種多樣的過渡形式的必要性

根據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於生產力性質的經濟法則，黨在過渡時期對我國農業提出來的基本任務是實行社會主義改造，把個體分散的小農經濟改變為社會主義經濟。

在我國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過程中，必須以列寧的合作社計劃為指針。正如斯大林所教導的，列寧的合作社計劃「對一切具有人數相當衆多的中小生產者階級的資本主義國家，這條道路是使社會主義獲得勝利的唯一可能的和適當的道路」（「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我國小農經濟佔有絕大優勢，只有通過合作化道路才能把農業轉上社會主義。

蘇聯在進行農業的生產合作化方面，有過共耕社、勞動組合和農業公社三種形式；而勞動組合則是蘇聯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改造農業的最恰當的形式。由於我國和蘇聯有不同的歷史特點與經濟條件，因此在生產合作方面將「經過許多具體的、恰當的、多樣的過渡形式」（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

中國不同於蘇聯的條件：

(一) 工業基礎比俄國當時還薄弱；

(二) 存在農民的土地私有制；

(三) 農業佔居絕大優勢與小生產者衆多。

每個時期採用的農業合作化組織形式取決於生產力水平和羣衆經驗與覺悟程度，其中具有重大意義的是工業發展水平。工業是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技術基礎。農業機器供應農村對改變農民的個體經營心理、提高社會主義覺悟有很大的作用，因此它影響着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組織形式。蘇聯所以能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基本上完成農業集體化並以勞動組合爲合作化基本形式，最基本、帶有決定性的條件，是工業能供給農業大批機器。聯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會上決定了「加速擴大拖拉機生產」，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供給農村自產拖拉機十五萬餘架。我國工業落後，解放前近代工業僅佔國民經濟的百分之十左右；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近代工業雖已有很大發展，並開始建立拖拉機工廠，但在短期內尚不能自行供給農業機器，這是我國農業社會主義改造不能不考慮的條件。

我國農業社會主義改造所採用的組織形式也是和我國農民土地私有制相關聯着的。

舊中國的封建土地佔有制已被徹底推翻了，實行了農民的土地所有制。我國農村土地制度的改革是黨根據客觀經濟法則的要求與革命的具體情況和農民羣衆經驗製定的唯一正確的

政策，因而獲得了廣大農民的擁護，取得了革命的勝利。這個偉大的土地改革運動是民主革命的中心任務，但對我國的農業社會主義改造也是有很大意義的。

由於土地改革的實現，鞏固了工農聯盟。在土地改革中約有三億以上的貧中農分得了七億畝土地，每年可免繳一千億斤糧食的封建地租，並獲得了大批耕畜、農具和房屋等等。在土地改革的基礎上，農業迅速發展，農民生活得到了改善，從而加強了工農聯盟，這就有利於黨引導農民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正如中共中央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中所說：「農民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獲得了解放和土地，因而能够相信工人階級領導的正確性」。

由此可見，土地改革對我國的農業社會主義改造是有很大作用的。但另一方面也必須指出，農民土地私有制的存在與土地國有比較，還有所不同，因為當農民仍是小土地所有者時，就難和土地相分離；在他們未認清新制度前，有無土地對於他們是一件息息相關的事情。不充估計這一點，在農業社會主義改造中就會脫離廣大羣衆。所以如果認為我國今天的農民土地私有制和蘇聯的土地國有制沒有什麼大區別是不對的，是違背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土地國有化的學說的。斯大林曾指出，無產階級奪取政權的初期，究竟是在土地國有還是在土地私有基礎上建立社會主義，不是沒有關係的。土地國有比較容易使農民過渡到集體經濟。我國的農業建設實踐也證實了這一點。河北寧河縣董莊農業生產合作社，由於農民所使用的土地大部分是國有地，因此剛建社就採取了完全按勞分配制度。北京殷維臣蔬菜農業生產合作

社也因農民是使用的國有土地，所以除了只有社員的投資還取得報酬外，均按勞分配。而在農民土地私有制基礎上建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目前却一般的都給土地一定報酬。山東三柳樹村農業生產合作社，曾因過早地取消了土地報酬而使農民不滿，甚至貧農都說：「土地改革白改了」。

所以在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實踐中，就不能不顧羣衆覺悟和社內生產條件而盲目縮小土地報酬，甚至過早地取消土地報酬，致造成農民對黨不滿。凡存有這種觀點與作法的地方都是直接違犯黨中央所規定的「積極領導，穩步前進」的農業社會主義改造方針的。黨的方針與在改造農業中所採用的組織形式，是充分地、實事求是地考慮到了農民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私有事實的。

一個國家的小農生產者的多寡，對農業社會主義改造不能是沒有影響的。一般說，一個國家的小生產者愈多，農業社會主義改造就愈困難，從而不能不採用更多的易於使農民接受的形式，以便更謹慎地、逐步地引導其走上社會主義道路。

中國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人口在六億以上，而小農則佔絕大多數，農業人口近五億，小農生產單位在一億一千萬以上。雖然這一點並不具有決定意義；但如果把我國工業基礎薄弱，還保留着農民土地私有制這些條件聯系起來考察，那麼小農戶衆多就會使我國的農業社會主義改造事業帶有更大的複雜性。

中國共產黨和毛澤東同志在運用列寧的合作社計劃時，充分地考慮到了中國的歷史和經濟條件，從而具體地、創造性地規定了我國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具體組織形式和道路。

毛澤東同志早在一九四三年「組織起來」一文中就指出，我國農業社會主義改造，首先要從農民私有經濟基礎上組織集體勞動組織，「經過若干階段，才會在將來發展成爲蘇聯式的被稱爲集體農莊的那種合作社」。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建立在私有財產基礎上的農民集體勞動互助組織已有了很大的發展，出現了更多樣的互助合作形式。中共中央總結了互助合作運動的經驗，從而規定了完整的由低級到高級的多樣過渡形式及其過渡到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道路，這就是經過臨時的和常年的互助組，到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再到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集體農莊），這種多樣的過渡形式和過渡到集體農莊的道路，乃是根據我國條件而規定的一條穩步前進、逐步過渡的道路。

由於農民易於接受黨所規定的由低級到高級的多樣的過渡形式，因此互助合作運動有了很大的發展。一九五〇年組織起來的農民僅佔全國總農戶的百分之十一，一九五二年老區有百分之六十五，新區爲百分之二十五，一九五三年全國爲百分之四十三，一九五四年（九月數字）則已達百分之六十以上。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一九五一年全國共一二九個社，一九五二年爲三、六六三個社，一九五三年爲一四、九〇〇個社，而目前已達四十八萬餘個社。這便充分說明黨所規定的逐步過渡形式是非常正確的。

中國共產黨根據中國條件所規定的多樣的過渡形式，是完全符合列寧關於合作社由低級到高級的發展原理。這一原理的重大意義，就在於使農民逐步提高社會主義覺悟，增強集體觀念，使農民自願地過渡到集體經濟的道路。我國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多樣的過渡形式，就是在農民生產資料私有基礎上，逐步把農民組織起來，適應着農民的覺悟並一步步地提高農民的覺悟，引導其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無產階級及其政黨的領導、工人階級掌握國家政權和國營經濟的領導作用，是完成這一任務的最基本的條件。

二 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在我國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的地位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組織的由低級到高級的發展，是農業社會主義改造運動的基本規律。互助組由於簡單，農民容易瞭解和接受；同時因集體勞動，初步地鍛鍊着農民的集體習慣和某些管理公共經濟的才能（如評工計工，組織勞力等），從而為過渡到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準備了條件，如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所指出：「互助運動是為農業生產合作社準備了羣衆經驗和領導骨幹的條件，互助組的發展是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的重要基礎」。而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則是過渡形式中的高級形式，是我國目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中心環節，是穩步地引導農民過渡到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恰當形式。這是因為：

（一）這種形式適合於目前生產力發展的要求，能相應地不斷增產，配合社會主義工業建設；

(二)這種形式能不斷地增大社會主義經濟因素，爲農民穩步過渡到社會主義準備一定的物質條件；

(三)這種形式不但適應於目前的農民覺悟水平，並能有效地提高農民覺悟，爲農民穩步過渡到社會主義準備充分的精神條件。

首先，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由於實行土地入股、統一經營以及按土地和勞力比例分紅，就比互助組具有更大的優越性，能在目前農業技術條件下大力增產，並爲將來在農業中利用先進技術創立條件。

農業生產的特點之一，在於合理地利用自然條件以提高勞動生產率。個體農民因土地少，「吃啥種啥」，同時經濟力量薄弱，無法抵抗天災，因而是多樣種植，不能合理使用土地。農業生產合作社由於是土地入股、統一經營，可以充分利用土地，使「地盡其利」。根據各地經驗，因地種植可提高產量百分之十、二十、五十以至百分之百以上。農業生產合作社因打破了地界，能擴大耕地面積，增加生產，例如河南馬應選農業生產合作社由於在四十三畝田上打開了地界，擴大耕地二畝八分，因統一經營減少用場，擴大耕地四畝，這在單幹戶和互助組都是不能辦到的。

合理使用勞動力對提高勞動生產率是有重要意義的。個體農民是孤立分散的勞動者，不能提高勞動技能和合理利用勞力。統一經營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可統一使用勞力，實行分工合

作，使「人盡其才」，發揮勞動積極性，從而可以提高勞動效率。加之，由於實行一定的按勞分配制度，就能夠大大地鼓勵農民對於勞動生產和學習技術的積極性。根據山西長治專區統計，農業生產合作社按人分工和實行分工包產，勞動效率一般提高百分之二十五。東北區統計一般可提高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農業生產合作社由於規模比較大，它能以自己的勞力改良土壤，精耕細作並逐步進行基本建設，增強抵抗天災的能力。由於勞動效率的提高，又可將節餘的勞力發展多方面的經濟，增加收入。

分散的個體農民，由於生產率低下，經濟力量薄弱，再生產能力是有限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因統一經營，經濟力量較大，可合理利用資金，因而能採用新式農具和增加生產設備，不斷地提高生產。這些就是農業生產合作社能相應地提高生產的內部原因。農業生產合作社相應地增產也是和國家的領導與援助分不開的。

根據各地經驗，農業生產合作社在三、五年內增產百分之五十是不大成問題的，而相當部分的社可提高到一倍甚至一倍以上。例如河北耿長鎮社，如以建社第一年的糧食單位面積產量為一百，那麼建社第五年就達到了百分之二百一十一點七三，而該村單幹戶在這個時期，僅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三。山東三柳樹社六年的糧食單位面積產量提高了三倍，加以開墾了許多荒地，糧食總產量提高了七倍以上。山西李順達社、北京殷維臣社、河北東川口社等也說明着這一問題。茲列表說明如下：

社名	建社第一年比入社前 (一九五二年比一九五一年)	建社第二年比第一年 (一九五三年比一九五二年)
李順達	農業總收入增加百分之二十三	單位面積產量增加百分之九
殷維臣	農業總收入增加百分之四十五	單位面積產量增加百分之十九・三
東川口	農業總收入增加百分之二十一	農業總收入增加百分之十九・九

不僅個別社的材料如此，大量的平均統計材料也表明着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增產上的優越性。一九五三年山西省二、二四二個社的平均單位面積產量，超過當地互助組百分之二十一，超過個體農民百分之三十八。

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不但能相應地不斷增產，而且提供的商品農產品也多。我國個體農民經濟的糧食商品率各地不同，低者只百分之十幾，高者達百分之三十五，而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一般都高於個體農民經濟，有的竟超過一倍。以糧食商品率較高的東北北部地區來說，農民的平均商品率為百分之三十五，而該地的韓恩社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所以能够獲得這種高額的商品率，主要是由於產量較高，同時也是和社員的覺悟高、易按國家計劃供售糧食分不開的。

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不僅產量高、商品率大，而且其生產也大體能與國家計劃相適應。例如河北省河間縣君子館村尹建豐社三年來的技術作物種植面積，均符合國家

要求。（參看附表）

作物名稱	國家計劃要求（佔耕地%）			社的實際播種面積（佔耕地%）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四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四年
棉花	二五・〇	二六・五	三〇・〇	二七・五一	二八・九六	三〇・〇一
花生	—	—	五・〇	—	—	五・三二
芝麻	—	—	三・〇	—	—	二・八三

統一經營的半社會主義經濟，其內部具有按計劃進行生產的條件；這種合作組織容易接受國家計劃，正如中央所指出的：「農業生產合作社能够逐步地進行有計劃的生產，因而也就能够在供、產、銷方面更容易地和國營的社會主義經濟相結合，而便於逐步地納入國家經濟計劃的軌道。」（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

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不斷增產，較大的商品額，和大體上適應國家計劃，就能在一定程度上解決社會主義工業有計劃的高速度的發展和小農經濟的無計劃性、生產發展緩慢的矛盾，從而保證社會主義工業在比較穩定可靠的基礎上不斷前進。

農業生產合作社不僅能相應地配合工業建設，而且爲工業新技術在農業中的利用準備了條件。它可以充分利用新式農具，並因土地聯片而爲拖拉機的使用創立着一定的前提。